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67-04R1

修正案号: 39-0622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翼油箱燃油超控增压泵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552、B2552、B2553、B2554、B2555、B2556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FAA AD91-15-11 修正案 39-7075
 - (2)波音电传: M-7240-91-2287 1991年7月22日
 - (3)FAA AD91-11-08 修正案 39-7005
 - (4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: 767-28A0036 1991 年 5 月 3 日
 - (5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: 767-28A0036R1 1991年6月1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中央翼油箱燃油超控增压泵在干工作时,因进口扩散器组件零件脱开而形成点火源,今要求如下:

- A、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8A0036R1检查件号为5006286的中央翼油箱燃油超控增压泵,如果钎焊不合格,在重新使用该油泵组件前修理或更换扩散器组件,或禁止使用中央翼油箱。
- 1、在91年6月7日后30天内对服务通告767-28A0036所列序号的超控油泵按上述要求执行。
- 2、在91年8月2日后30天内对服务通告767-28A0036R1中所增加序号的超控油泵按上述要求执行。

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7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7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